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明仁

　　羅弘一

　　謝素雲

　　羅林水之繼承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緣原告乃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共有人，系爭土地並無不為分割之約定，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，而原告與其他共有人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難以達成協議。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將系爭土地分割如附表及附圖所示。

二、按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又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如

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。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故對於原共有人之繼承人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有繼承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始能謂當事人之適格無欠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，其中羅林水之繼承人部分並未具體明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雖於同年12月23日具狀陳稱共有人羅林水之年籍資料年代久遠，無法調閱戶籍資料，請求給予時間調閱。惟迄今仍未見補正，原告未以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為訴訟當事人，則本件訴訟顯然欠缺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，應予判決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1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曹宗鼎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